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；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065,229.3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,695,305.40 元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12,431,545.7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3,757,976.9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91,481,0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957,405.3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